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旨在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新竹縣產業發展效能，塑造大新竹產業發展優勢及拓展整體產業發展通路，推廣新竹在地產業國際化，與全球發展接軌，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招商引資、提昇產業競爭力，提供縣民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都市土地發展及有效利用為本處施政方向，主要業務包含「工商產業發展」與「市民生活」二大層面，其中「工商產業發展面」包括加強辦理工商登記管理業務及商品標示業務，輔導擴廠企業辦理毗連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開發工業區及招商引資等業務，本處並設有「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市民生活面」包含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市場營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住宅計畫等業務，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都市計畫加強分區管理，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並提供獎勵誘因，建立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本處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主要思維。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完成產業發展雙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

(一) 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本案為通盤檢討作業，係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檢討與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交通壅塞、住商供需失調、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並配合鄰近科學園區之區位優勢，規劃兼具科技產業、生活機能及物聯網應用創新的高科技產業發展衛星基地，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預計 112 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審案件，並展開整體開發相關作業。

(二) 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為配合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整合竹北、芎林之都市發展機能，創造兼顧自然生態、客家文化特性、智慧人才教育及物聯網應用創新的優質文化生活圈，積極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建構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的中心。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預計 112 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審案件，並繼續展開整體開發相關作業。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縣轄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透過成立推動辦公室及補助計畫，輔導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研發之質與量，帶動新竹地區的研發與創新，使研發補助計畫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應。本計畫自 108 推動迄今，於 110 年補助 31 家廠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計畫，今(111)年度徵件至 7/15 收件截止，總收件 67 案，經 8 月 17 日技術審查決審會議核定補助 32 家，每家最高補助 100 萬元之研發經費，總補助經費 2,473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鼓勵業者投入 3,000 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經費，並協助廠商提報計畫申請中央型 SBIR 補助。未來將持續推動達每年補助本縣中小型企業 30 家之目標。

三、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穩定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自 111 年起每年自來水普及率以 1% 成長，至 111 年底已提升至 90%，本府亦持續協助各鄉鎮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以每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0.5% 為目標。

四、推動「國際會展中心」

為促進本縣工商蓬勃發展，提供會議展覽、商務、休閒遊憩、運動賽事等多功能空間，預計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規劃國際會展中心，將透過都市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五、建置「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落實永續科技之願景

以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進駐，提升新竹縣技術研發品質與促進跨域增值與強化鏈結優勢，打造完善產業聚落同時提升新創能量，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品質為目標。110 年已完成招商作業，並與四家進駐廠商完成簽約，預計引進無煙鹵類別產業，包含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相關產業，朝向 ESG 經濟永續發展。目前四家廠商皆陸續開工興建中，俟廠商完成興建營運後，AI 智慧園區將兼具智慧研發、人才教育及 AI 數位應用(物聯網應用)等相關之產業新創基地。

六、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

持續辦理縣內特色公園業務，以推動「一鄉鎮設置一處特色公園」為目標，協助並輔導各公所透過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結合在地特色與需求，將公園綠地融入民眾生活，打造屬於當地的特色公園。未來視地方需求以每年協助輔導推動一座特色公園為目標，營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

七、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111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各單位新增職員1人，應相對精簡聘僱人員1人或臨時人員2人，俾合理運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聘僱及續任與否之準據，倘有績效不彰者，應停止聘僱用，俾淘汰冗員及不適任人員。

111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精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充說明如下：

(一) 分母：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

(二) 分子：精簡縣款聘僱或臨時人員數。

(三) 縣款聘僱(臨時)預算員額數少於新增(含解控)員額換算應精簡人數(例如原民處)：分母改為縣款預算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數。

(四) 計分說明：

1、第1年(112年)達標的局處，113年至115年每年均為滿分(即5分)。

2、第2年(113年)達標的局處，114年及115年均為滿分(即5分)。

3、第3年(114年)達標的局處，以4分計。

4、第4年(115年)達標的局處，以3分計。

八、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十、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 1、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 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十一、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完成產業發展雙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業務)	(1)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進度控管	112年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50%) 113年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75%) 114年完成細部計畫審議(100%)	10.0%	5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2)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進度控管	112年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50%) 113年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75%) 114年完成細部計畫審議(100%)	10.0%	50%
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業務)	補助30家以上廠商投入3,000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本縣中小企業家數	10.0%	30家
3.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業務)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自來水普及率—前一年度自來水普及率) ※依每年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公告數據做為計算標準。	5.0%	0.5%
4.推動「國際會展中心」(業務)	以促參方式建置國際會展中心	進度控管	112年新竹縣都委會小組審議(25%) 113年完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及招商前置作業(50%) 114年辦理招商公告(75%) 115年辦理招商簽約(100%)	5.0%	25%
5.建置「新竹縣AI智慧園區」以落實永續科技之願景(業務)	建置「新竹縣AI智慧園區」	統計數據	112年及113年各完成1家進駐廠商開工。 114年及115年各完成1家進駐廠商取得使照。	10.0%	1家
6.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業務)	每年輔導並協助一鄉鎮公所打造1座特色公園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數量	5.0%	1座
7.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統計數據	(精簡之縣款聘僱人員數+精簡之縣款臨時人員數÷2)÷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100% 備註：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5.0%	50%
8.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40.7%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10.0%	85%
10.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統計數據	性別分析件數	5.0%	1 件數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統計數據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數	5.0%	2 件數
11.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5.0%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5.0%	7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57020203102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	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危老更新及容積移轉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危老更新及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審核。	6,388
	二、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相關計畫等	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等。	
59020203603 經貿事務-產業發展	一、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1. 招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推動。 2. 產業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3. 跨區域合作會議。 4. 產業論壇之籌辦等事務。	96,427
	二、促參案件業務管考	辦理促參窗口及案件管考等相關業務。	
	三、產業園區開發	1. 產業園區開發。 2.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業務。 3. 閒置土地產業加值計畫。	
	四、推動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地方型 SBIR)	協助本縣中小企業廠商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	
	五、產業發展處編制公務人員薪俸及業務連繫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57020202901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	一、商業登記暨管理業務	1. 商業登記、變更、停復歇業及工商普查等業務。	14,05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推展		2. 視聽歌唱等七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稽查及管理。 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級別證核發及變更等業務。 4. 其他商業管理事項。	
	二、工廠登記暨管理業務	1. 工廠登記、變更、歇業及校正等業務。 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及管理。 3.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用地擴展計畫審查。 4.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 5. 物力、人力動員相關業務。	
	三、商品標示業務	商品標示稽查及管理業務。	
59020203703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 工作	一、辦理天然氣、桶裝瓦斯、加油(氣)站管理並配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 辦理節能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 辦理未裝置天然瓦斯地區勘查並協請中油公司、瓦斯公司埋設管線。 3. 加油(氣)站申請、稽查及管理。 4.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裁罰。	84,091
	二、受理電器、自來水管、公用天然氣導管等承裝業登記	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審查發證業務。	
	三、辦理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 電信、電力業務協調督導。 2. 各類電廠及電業設置管理事項。 3.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四、辦理市場及攤販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市場及攤販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五、辦理自來水相關業務	1. 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相關業務。 2. 協助偏遠地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59020204501 城鄉發展業務-城鄉 發展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議	1. 依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並研析處理情形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619
	二、推動都市計畫業務執行、公告實施	1. 含公開展覽、審議及核定實施階段所需書圖印製。 2. 出席相關說明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	
	三、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審核、查詢	1.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核。 2.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案件認定。 3.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籌設許可。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其他。	
63020205001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一、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 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21,359
	二、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 補助	1. 修繕補助標準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2.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 高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	
	三、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補貼之租金補 貼方案	補助級距標準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幣 5,000 元，其補貼期間為 1 年。	
	四、包租代管	1. 媒合前服務：包租包管/代租代管之推 廣招募。屋況確認。協助政府、房客 帶看屋作業。簽訂租約(含協助政府與 房東、房客雙方簽約，或協助房東、 房客雙方簽約)。契約公證。 2. 媒合後服務： (1)管理服務：房東、房客雙方租金 代收代付。定期關懷訪視、急難 通報。租約糾紛、爭議協助處 理。協助欠租催繳、到期不搬遷 處理。辦理房屋簡易修繕/協助房 東辦理 房屋修繕獎勵。 (2)其他服務：代墊租金諮詢。修繕 及搬遷諮詢。相關稅賦減免諮 詢。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	